

关于 2022 年秋季学期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的报名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开展 2022 年秋季学期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推荐选拔工作。项目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如下。

一、项目介绍

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为我校与境外高校的学生交换项目，日本项目的交换时间为一学年，其余项目为一学期。根据校际交换协议，申请者将享受免除学费的待遇，余下费用自理。被录取学生在按期完成交换、成绩合格并提交回国(线上交换)总结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后，将有机会取得“全球南开”奖学金，2022 年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资助额度视当年预算情况而定，具体项目院校名单见附件。

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 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全部科目），但韩国项目院校无最低平均分要求；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也可申报。

5.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英文授课院校，托福成绩高于 80 分或雅思成绩高于 6.0；法语、韩语、德语等为授课语言的院校，所学专业即为该语言、通晓该语言或有相应语言水平证明者优先。韩国院校对方如无要求，无语言成绩者也可申报。

6. 部分境外高校另有特殊要求，详见该院校备注栏。

二、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选拔流程及截止时间

1. 报名：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周一）24:00 前，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online.nankai.edu.cn）平台，选择“海外学习-长期项目申请”，如实填写《学生长期出境项目申请》，上传成绩单（教务处开具并盖章或至自助打印机打印）及语言成绩证明，填写成绩排名等信息，完成网上申请。

2. 推荐：学院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周三）17:00 对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学校。

3. 面试考核：学校根据报名情况拟于 2022 年 3 月上旬组织线上面试考核（具体面试考核时间及地点将通过飞书系统通知，请注意及时查看飞书消息），之后确定拟推荐名单。

4. 公示：拟推荐名单经“全球南开”奖学金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确认推荐交换资格。

三、关于“全球南开”奖学金的说明

1. “全球南开”奖学金将对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提供一定额度的资助，用于学生交换时限内的境外生活补贴、线上学习等费用，具体信息请参照《全球南开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 取得交换资格的学生，如确定进行线下交换，须在出国（境）前至少 30 天在“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出国出境-学生出国（境）申请”提交出国（境）申请，否则将无法取得“全球南开”奖学金。

3. 项目交换生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协议按期完成交换学习且成绩合格，须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回国总结及成绩单（上传

至“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出国出境-学生出国（境）总结”），或提交线上交换总结及成绩单（发送至 nkchuguoliuxue@163.com）。

4. 未完成国（境）外交换或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学生，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或削减为其发放“全球南开”奖学金的额度。

四、其它

1. 各学院应认真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核对学生专业排名等资格，予以公平推荐。

2. 申请人应在妥善安排课业的情况下，经学院、导师、家人同意后提出申请。

3. 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4. 公示期后不得无故放弃，如无故放弃被推荐资格的申请人，将被取消在学期间参加任何校际交流交换项目的资格。

5. 交换生应确保自身在国（境）外交换期间仍保有南开大学在校生身份。

6. 交换生应知晓赴国（境）外交换所面临的疫情及当地社会治安等情况，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7. 若被选中交换院校所在地区因疫情严重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前往，则该次交换机会自动作废。学生今后如想继续参加交换项目需重新报名、申请。

8.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不能保证对方学校顺利录取，因此报名学生应充分认识到疫情等因素对选派工作带来的不可预测性和由此产生的变化；报名即视为认可本通知，并务必服从学校各组织方的统一安排。

本通知亦将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海外学习”网页及“南开大学出国出境”公众号发布，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

五、联系方式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派出科

联系电话：022-23502547

附件：2022年秋季学期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院校名单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2年3月1日